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第 51 次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日内瓦

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例外重新任命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第（7）款规定，总干事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后任命副总干事。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条例 4.8 还规定，总干事应在考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之后任命助理总干事。
2. 2020 年 5 月 8 日，产权组织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决定任命邓鸿森先生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担任产权组织总干事（见文件 A/60/C.N. 3993 和 A/60/3 第 10 段）。
3. 2020 年 8 月 3 日，候任总干事发出了第 C.N. 4025 号照会，请产权组织成员国政府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提名本国国民作为产权组织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候任总干事进一步表示，拟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新任命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回顾的是，2014 年选举总干事时，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了对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任期的修改，使其与总干事任期一致。由此，即将卸任的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¹即将卸任的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是：
 - 马里奥·马图斯先生（智利），副总干事，发展部门；
 - 约翰·桑德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副总干事，专利和技术部门；

¹ 见文件 WO/CC/70/2 第 20 段和 WO/CC/70/5 第 39 段。

- 王彬颖女士（中国），副总干事，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
- 西尔维·福尔班女士（法国），副总干事，版权与创意产业部门；
- 米内利克·格塔洪先生（埃塞俄比亚），助理总干事，全球议题部门；
- 拉马纳坦·安比·孙达拉姆先生（斯里兰卡），助理总干事，行政与管理部门；
- 高木善幸先生（日本），助理总干事，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和
- 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印度），助理总干事、办公室主任。

5. 还要回顾的是，鉴于其任期的修改，“并为确保 2020 年 10 月 1 日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就任前有充分时间完成整个任命过程（包括以下所需时间：职位空缺公告、候选人的内部和可能的外部评价，以及增加一次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批准副总干事候选人并就助理总干事候选人的任命提出意见）”²，产权组织大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了 2019 年“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2019 年程序），以便除其他外，保证“总干事有时间提议任命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便于新老高层管理团队交接。”³尽管批准的 2019 年程序有关部分的目的是为候任总干事进行高层管理团队的磋商和提名程序留出充分时间，这样在候任总干事开始履新时该团队已就位，⁴但是 2019 年冠状病毒病造成的特别公共卫生局面为新任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遴选程序带来了无先例的意外挑战。因此，如第 C.N 4025 号照会中所述，提名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期限是 2020 年 9 月 21 日，之后将就提名举行磋商，以便可以在即将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出这些职位的任命人选，任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

6. 因此，本文件旨在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对即将卸任的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进行短期例外重新任命，使他们可以协助候任总干事在新任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就任前进行过渡管理。

拟议的重新任命

7. 候任总干事提议对以下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进行为期三个月的例外重新任命：

- (i) 马里奥·马图斯先生（智利），副总干事，发展部门；
- (ii) 约翰·桑德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副总干事，专利和技术部门；
- (iii) 王彬颖女士（中国），副总干事，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
- (iv) 西尔维·福尔班女士（法国），副总干事，版权与创意产业部门；
- (v) 米内利克·格塔洪先生（埃塞俄比亚），助理总干事，全球议题部门；
- (vi) 高木善幸先生（日本），助理总干事，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和
- (vii) 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印度），助理总干事、办公室主任，负责支持总干事管理、成员国大会会议、首席道德操守官和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8. 这七名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相关简历见文件 W0/CC/70/2 和 W0/CC/72/2 的附件。

² 见文件 A/59/4 第 7 段。

³ 同上，第 8 段。要回顾的是，本文件提及的高层管理团队仅包括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

⁴ 同上，第 9 段。

9. 行政与管理部门助理总干事职位的职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拟由一名指定工作人员或一名现任副总干事或助理总干事履行。

任 期

10. 如上文第 6 段和第 7 段中所述，候任总干事提议对现任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中的七人进行为期三个月的例外重新任命，以协助候任总干事在新任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就任前进行过渡管理。这七名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任期因此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11. 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例外重新任命马里奥·马图斯先生、约翰·桑德奇先生、王彬颖女士和西尔维·福尔班女士在上文第 10 段所述期间担任副总干事。

12. 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就例外重新任命米内利克·格塔洪先生、高木善幸先生、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在上文第 10 段所述期间担任助理总干事提出意见。

[文件完]